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17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晟睿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2130、25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及第36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亦無上訴權，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晟睿係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收受本院判決之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金訴卷二第53頁），乃遲至同年12月29日始提起上訴，已逾20日期間，是被告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

法 官 劉芳菁

法 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蘇宣容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